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4/10/17

列印時間：114/10/16 11:4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交通工程科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郭惟致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610
	傳真號碼	(07)2299882
	電子郵件信箱	kuo1121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07
	標案名稱	115年度漆劃熱拌反光標線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59-其他專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44,749,168元 肆仟肆佰柒拾肆萬玖仟壹佰陸拾捌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28,749,168元 貳仟捌佰柒拾肆萬玖仟壹佰陸拾捌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機關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如下： 1.預算金額扣減契約金額(各區標餘款)。 2.額外申請補助經費：北區工程經費上限為640萬元整、南區及東區工程費上限分別各為480萬元整。 3.計價方式：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 請誠實填寫，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，績效欠佳，受工程會列管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10/17
	是否複數決標	是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4/10/29 17:30
	開標時間	114/10/30 11:00
	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北區為新臺幣570,000元整、南區為新臺幣430,000元整、東區為新臺幣430,000元整，若投一標以上者，押標金請分別開立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高雄市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

註：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；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最後一次施工通知單之完工日期不得逾115年11月30日或機關通知本案預算金額已達上限之最早者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9.03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工程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5.20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摘要如下，以投標須知為準：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 交通標示工程業者（或營業項目內需註明有承包標線），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影本。 ※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 (二) 廠商納稅證明。 (三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四) 切結書1（廠商之責任）：需依格式填妥相關資料。 (五)押標金繳納憑據。 (六)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(列印電子領標憑據紙本)
	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(一)電子領標網址： http://web.pcc.gov.tw/ (二)本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 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 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五)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
(六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可向公司、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

(七)其他

- * 開標時，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；對於本機關開標前、當場說明之事項，視為同意。
- * 本案標單封(北、南、東區)應依規定檢附標單、工程標單總表、詳細價目表，檢附不齊全者，所投標價無效，請投標廠商詳閱本案招標文件規範。
- * 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金額者，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
- * 如因政策變更，本局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辦理。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高雄市議會通過或刪減，機關得終止契約或扣減契約價金，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結算結案或扣減價金。
- *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、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
	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新增時間	114/10/16 11:42

招標品項	品項編號	1
	品項名稱	北
	預估數量	1
	單位	式
	預算金額	11,533,168元
	品項編號	2

品項名稱	南
預估數量	1
單位	式
預算金額	8,608,000元
品項編號	3
品項名稱	東
預估數量	1
單位	式
預算金額	8,608,000元